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企昇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柳沟村产业道路砂石化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永宁镇柳沟村枣湾河组

工程内容：铺砂砾石路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枣湾河组马蹄峪先至村集体果园产业道路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合格标准。

五、承包形式

总承包

六、合同价款(最终以验收清单为准)

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

(小写¥: 256735.15)。

七、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付款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宁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施工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持两份，承包方持一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方（公章）：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代 表 人（签字）：



开户行：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宁信用社

账 号：2709070901201000001967

2024年 10月 21日

承 包 方（公章）：陕西企昇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路支行

账 号：2701027601201000008759

2024年 10月 21日